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建字第1120059605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「112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經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、補助金額及比例、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- 二、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機關(單位)：嘉義縣政府(經濟發展處)
- 二、補助件數：重建計畫費用3件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：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。
- 四、申請要件：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，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擬具重建計畫，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費用且經本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。
- 五、申請案件有本要點第8條各項規定者，不予補助。
- 六、補助金額及上限：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，每案以新臺幣5萬5,000元為上限。
- 七、申請補助資格審查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及相關文件。
 - (四)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 - (五)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。

- (六)其他本府指定文件。
- 八、受理申請單位：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(電話：05-3620123#8157)。
- 九、受理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
縣長翁季梁